

证券代码：688191 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开

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编制完毕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拟定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，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

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

要求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